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24號

債權人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默亞

債務人 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參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